股票代码:600801、900933　股票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　公告编号:临2013-014
债券代码:122146　债券简称:12 华新01
债券代码:122147　债券简称:12 华新02
债券代码:122188　债券简称:12 华新0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2 华新01”、“12 华新02”2013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发行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5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12年5月17日至2013年5月1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5年期品种简称为“12华新01”(代码:122146),7年期品种简称为“12华新02”(代码:122147)。

3、发行主体: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20亿元。其中,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10亿元,7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1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期限品种分为5年期品种和7年期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7年期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35%,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6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计息期限:5年期品种自2012年5月17日起至2017年5月17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2年5月17日至2015年5月17日;7年期品种自2012年5月17日起至2019年5月17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2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17日。

8、起息日:2012年5月17日。

9、付息日:

(1)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5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5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5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

(1)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7年5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5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9年5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5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2年5月17日至2013年5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2华新01”的票面利率为5.35%,每手“12华新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3.50元(含税);“12华新02”的票面利率为5.65%,每手“12华新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5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3年5月16日

2、付息日:2013年5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13年5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华新01”、“12华新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即2013年5月16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六、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其他事宜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12华新01”、“12华新02”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按利息额的20%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

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华新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50元(含税),每手“12华新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5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12华新01”、“12华新02”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公司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2013年5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2华新01”、“12华新02”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次兑息资金发放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12华新01纳税款”、“12华新02纳税款”,由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公司证券部确认。

收款人账户名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胜阳港支行

账户号码:567757544834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7)87773834/87773898

传真:027)87773992

邮寄地址:中国武汉洪山区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5号楼(430073)

(2)请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次兑息资金发放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附件表格《“12华新01”、“12华新02”2013年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民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以及加盖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且未委托本公司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5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叶青

联系人:刘国毅

联系电话:027-87773834

传真:027-87773933

邮政编码:430073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王超男、宋颐岚、陈亚利

联系电话:010-60833505

传真:02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7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9日

附表:“11上港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5月16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3—025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号为130497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3-017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日发出,于2013年5月7日下午17点正,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关于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收购六盘水市开发投资公司持有的重庆啤酒集团六盘水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持有51.42%股权的子公司----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酿公司)现持有重庆啤酒集团六盘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盘水公司)51%的股权,六盘水市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开投公司)持有六盘水公司49%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嘉酿公司根据开投公司在贵州省产权交易平台和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的挂牌价人民币5566万元,收购开投公司持有的六盘水公司4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嘉酿公司持有六盘水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3-023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现场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现场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于2013年5月7日下午15:00—17:00在浙江省乐清市宁康西路138号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副董事长范志实先生、总经理张智跃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传晷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投资者出席了说明会。

出席会议的投资者就其关注的公司经营发展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现场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2013-02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近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昆明云城西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宗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成交总额(元)	土地用途	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出让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1	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	16185.11	48,560,000	商务金融用地	≤0.66	≤33	≥20	40
2	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	27146.46	48,049,600	街巷用地	≤0.05	≤5	≥50	50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　临2013-01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3日(周一)下午15:3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直接登录中国资本证券网的互动平台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网址:http://ir.ccstock.cn/pages/zhongguogaoke/。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主题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公告了《2012年年度报告》(详情请见2013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全文或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13年5月13日(周一)下午15:3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30-17:00直接通过登陆中国资本证券网的互动平台,网址http://ir.ccstock.cn/pages/zhongguogaoke/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2013年5月10日18: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庚立

联系电话:010-82529555

联系传真:010-82524580

联系邮箱:qgl@china-hi-tech.com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高淳陶瓷　公告编号:2013-013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 年4 月27日披露了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中“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2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5,042,059	人民币普通股
徐嫣婷	3,328,170	人民币普通股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634,718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市投资公司	2,162,418	人民币普通股
朱金妹	2,155,94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招娣	1,964,366	人民币普通股
胡一帆	1,3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潘成淼	1,3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华	1,246,096	人民币普通股
陈爱红	1,227,670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3-02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5月8日上午,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卫才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本公司董事陈军伟先生、曾兴富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系为关联董事。在关联董事陈军伟先生、曾兴富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资产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制定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3-02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钢闽光”)拟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工公司”)的资产,本次资产收购涉及国有资产转让,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该等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2、三钢闽光与煤化工公司同受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收购完成以后,煤化工公司将不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的煤化工业务。

一、交易概述

1、三钢闽光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煤化工公司的全部固定资产及存货。

2、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收购计划后,公司将开展收购煤化工公司资产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煤化工公司就收购事宜进行协商、谈判;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工作等),在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司将与煤化工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及制备其它相关文件,上述收购事项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才实施。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于2013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陈军伟先生、曾兴富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三钢焦化厂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熊旭升

注册资本:2,734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73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焦炉煤气、硫磺、粗苯、苯、甲苯(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30日)、硫铵、建筑防水材料;销售苯、煤焦油、甲苯、硫酸、洗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7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自1998年2月9日至2028年2月8日

煤化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出资2,343万元人民币,持有煤化工公司85.7%的股权;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91万元人民币,持有煤化工公司14.3%的股权。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目前,三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94,6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34,700,000的73.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三钢集团持有煤化工公司85.7%的股权,也是煤化工公司的控股股东。三钢闽光与煤化工公司同受三钢集团控制,煤化工公司是三钢闽光的关联方,本次收购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资产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煤化工公司的全部固定资产及存货。上述全部固定资产及存货的范围以煤化工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上列示的固定资产及存货为准,收购资产的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收购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四、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必要性

1、优化公司工艺结构的需要

煤化工公司日常生产所使用的生产工艺上是三钢闽光炼焦工艺的延伸。三钢闽光在收购该公司资产后,公司的焦化系统将结束有焦无化的历史,极大地优化公司自身在焦化方面的工艺结构,有效地延长并完善公司产业链,有利于统筹公司的生产经营组织和上下游工艺的衔接管理,有利于推进公司的节能减排,提高公司各项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

2、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的需要

三钢闽光2010-201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10亿元、2.53亿元、-2.15亿元,而煤化工公司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7,086.06万元、6,403.06万元、5,795.37万元,因此,三钢闽光在收购煤化工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存货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自身的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良性循环,也有助于三钢闽光在证券市场进一步树立起良好形象,为公司做大做强并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创造良好条件。

(二)可行性

1、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三钢闽光收购煤化工公司的全部固定资产及存货后,将通过资源、技术、市场等手段,促进公司的煤化工业务稳顺发展,更好地处理煤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进一步做好公司的清洁生产,减少环境污染,该资产收购事项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三钢闽光具备收购能力

经审计,煤化工公司2012年末固定资产及存货为4,328.23万元;三钢闽光2012年末总资产为87.5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7.3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8.72%。三钢闽光完全有能力收购煤化工公司的全部固定资产及存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将《关于拟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公司收购煤化工公司的资产,并同意将《关于拟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2、在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拟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资产将有助于公司优化工艺结构、完善产业链、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收购计划后开展收购煤化工公司资产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煤化工公司就收购事宜进行协商、谈判;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工作等),在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司将与煤化工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及制备其它相关文件,上述收购事项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才实施。鉴此,我们对公司收购煤化工公司资产表示同意。

公司董事会在对《关于拟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军伟先生、曾兴富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收购煤化工公司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是合法有效的。

六、本次资产收购的程序及审批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收购计划后,公司将开展收购煤化工公司资产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煤化工公司就收购事宜进行协商、谈判;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工作等),在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司将与煤化工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及制备其它相关文件,上述收购事项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才实施。

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资产的事前同意函》;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资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3-02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4月2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人借款的议案》。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公司拟向秦本军先生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费用按年化利率9.5%计算。(若公司提前归还借款,则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关联人借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3-03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人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秦本军先生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利息按年利率9.5%计算。(若公司提前归还借款,则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秦本军先生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3年5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人借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秦本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74年,在读研究生。曾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现任广西兴安农村合作银行董事、桂林君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秦本军先生为桂林市人大代表、桂林市工商联副会长、桂林市光彩事业副会长。

秦本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秦本军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类型:关联方拟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

2.借款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3.借款期限:6个月;

4.定价原则:借款利息按公司外部融资实际成本年利率9.5%计算。(若公司提前归还借款,则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目前国家宏观调控的政策环境及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此次借款能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交易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针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3-03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减持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5月8日接到公司股东秦本军先生的通知,秦本军先生于2013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股份6,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成交均价为14.23元,成交金额为8,907.98万元。

二、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秦本军先生持有公司33,813,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0%。本次减持后,秦本军先生持有公司27,553,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7%。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中指明: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预计出售的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2、公司将督促秦本军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3-03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名称: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茵生物

股票代码:0021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秦本军、蒋安明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年5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秦本军、蒋安明
莱茵生物、发行人、公司	指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3年5月7日秦本军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莱茵生物4.83%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一)姓名(包括曾用名):秦本军

(二)性别:男

(三)国籍:中国

(四)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29号

(五)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一)姓名(包括曾用名):蒋安明

(二)性别:男

(三)国籍:中国

(四)通讯地址:广西灵川县海洋乡大庙圹村委大庙圹街上011号

(五)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与股东蒋安明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秦本军先生与蒋安明先生未在公司任职,其所持公司股份须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秦本军除持有莱茵生物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未来6个月内,秦本军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继续处置其拥有莱茵生物权益的股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中指明: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预计出售的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3年5月7日,秦本军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莱茵生物股份6,260,000股,占莱茵生物股份总数的4.83%。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前,秦本军先生持有莱茵生物股份33,813,504股,占莱茵生物总股本的26.10%。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秦本军先生持有莱茵生物股份27,553,504股,占莱茵生物总股本的21.2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蒋安明先生持有莱茵生物股份3,101,576股,占莱茵生物总股本的2.39%,未发生变动。

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秦本军	33,813,504	26.10%	6,260,000	4.83%	27,553,504	21.27%

秦本军先生拥有权益的莱茵生物股份中有2,423万股目前处于质押状态,其他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莱茵生物股份的情况

秦本军先生及蒋安明先生在此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莱茵生物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出售股票		买入股票	
		数量(股)	均价区间(元)	数量(股)	均价区间(元)
1	2012年12月	-	-	-	-
2	2013年1月	1,010,000	16.34-17.13	-	-
3	2013年2月	220,000	15.66	-	-
4	2013年3月	-	-	-	-
5	2013年4月	-	-	-	-
6	2013年5月2日	4,800,000	13.97	-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秦本军　　蒋安明
**签署日期